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文件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 原披露内容：

#####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清焕	是	48,000,000	2017年2月1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3.42%

#### 更正后内容：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清焕	是	48,000,000	2017年2月1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3.42%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于由此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